【海水产品产量】指从海洋和海水养殖水域中捕捞的海水产品产量。包括海水中的鱼类、虾蟹类、贝类、藻类。

【内陆水域水产品产量】指淡(咸)水湖泊、水库、 河沟和池塘以及其他内陆水域内捕捞的水产品产量。 包括鱼类、虾蟹类、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养殖产量】**指从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中捕捞的产量。

【捕捞产量】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 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 规模和总成果。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业 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 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 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 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业总产值。

1957年以前的农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的农业农业总产值,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

【农业增加值】用生产法计算的一定时期内农业 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其计算方法是用现价计算的农 林牧渔业产值扣除各项中间投入。

1996 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产量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相应的畜牧业产值、增加值进行调整。

【农村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企事业单位所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不属于生产经营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用为固定资产统计。农户所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农村固定资产统计调查方式由全面统计改为抽样 调查。九十年代初,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进行了初步 改革,即集体部分的投资由统计部门中负责投资统计 的单位通过全面统计的方式,逐级汇总、层层上报取得数据;农户部分则以抽样调查方式取得数据。由于全面统计数据存在行政干扰,农户抽样调查不太规范原因,从 1999 年年报开始,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全面实情况,本着"不重不漏、方便调查"的原则,界定了调查范围,即城关镇以下(不包括城关镇,但包括城关镇所辖的行政村)属于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范围。但为了保持工作的衔接,在此范围内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县级以上直属单位所属的企业和单位的投资活动不列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范围。统计原则由按所属统计改革为按所在地原则调查。具体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乡政府所在地或镇区所在地范围内的非农户投资单位;三是农户投资。

## 除涝

【易涝耕地面积】是指抗涝能力标准低的低洼涝耕地面积。即经过治理的"除涝面积"和尚未经过治理的或虽经过治理,但抗涝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的"现有易涝面积"之和。

【除涝面积】指由于兴修治涝工程或安装排涝机械等水利设施(或进行改种),使易涝耕地免除淹涝,除涝标准达到三年一遇以上者。易涝面积虽经过治理,但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标准的,不做为除涝面积统计。

易涝面积=除涝面积+现有易涝面积(即尚未治理面积+虽经过治理,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的标准)

除涝面积=三年至五年治理面积+五年至十年治 理面积+十年以上治理面积

除涝面积=上年除涝面积(上年基数)+本年新增 除涝面积-本年减少面积

## 治减

【盐碱耕地面积】是指土壤中含有盐碱,影响农作物生长,成苗率(促苗率)不足 70%的耕地面积。盐碱耕地面积包括未改良的老盐碱耕地以及未改良的次生盐碱耕地和盐碱耕地改良面积之和。

【盐碱耕地改良面积】是指在老盐碱地、次生盐碱 地上进行水利、农业、土壤改良等措施,在正常年景使 作物成苗率(促苗率)达到 70%以上的盐碱耕地面积。 在同一块耕地上,除涝、治碱并举,应分别统计除涝面 积和盐碱耕地改良面积。

【本年新增改良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当年(日历年度),对尚未经过治理的盐碱耕地,采取水利、农业、化学等改碱措施,使其脱盐(碱),达到盐碱地改良标准的面积。不包括在已改良过(已被统计除涝面积)的面积上,采取治碱措施,而被改善、提高的面积。

【本年减少改良面积】是指已被改良的盐碱地面 积中由于建设占地、退耕养殖、工程老化失修或不合理

477

的人为措施重又退化积盐,沦为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 的盐碱耕地的面积。

盐碱耕地改良面积=上年盐碱耕地改良面积(上 年基数)+本年新增改良面积-本年减少改良面积

####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面积】是指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使山 丘地区地表土壤及母质受到各种破坏和移动,造成水 土流失的面积。水土流失面积应为解放初期实有的水 土流失面积和解放后发展的水土流失面积之和。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又称水土保持面积)】是指 在山丘地区水土流失面积上,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采 取各种治理措施,如:水平梯田、淤地坝、谷坊、造林种 草、封山育林育草(指有造林、种草补植任务的)等,以及 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小流域治理面积】是以小流域为单元,根据流域 内的自然条件,按照土壤侵蚀的类型特点和农业区划, 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农、林、牧各业用地,布 置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措施,林草措施,相互协调、相互 促进形成综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凡列入县级以上 治理规划,并进行重点治理的,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 以上的小流域治理面积均进行统计。

【本年新增治理面积(也称本年新增水土保持面 积)】是指在山丘水土流失区,由于采取各种水土措 施,或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在报告期年度,新增加的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不包括已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以 往年度已经统计,而在本年度内又增建或更新改造水 保措施,而得到提高改善的面积。

【本年减少的治理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由于各 种原因,如基建占地、人为破坏、自然灾害、各类生产活 动、工程老化失修等,使原已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重又 产生水土流失的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上年累计达到治理面积+本 年新增治理面积一本年减少治理面积

### 水库

【已建成水库】是指主、副坝、溢洪道、输水洞和专 门建筑物,如电站、过船过水建筑物等,已全部建成或 基本建成,无重大遗留问题达到设计蓄水能力,经过验 收鉴定合格,正式交付使用的水库。

【总库容】即校核水位以下的库容。包括死库容、 兴利库容、防洪库容(减掉和兴利库容重复部分)之总 和,称总库容,它是水库兴建的总规模。

大、中、小型水库的划分标准

大型水库 总库容在一亿立方米及以上;

中型水库 总库容在一千(含一千)万立方米至一 亿立方米;

小型水库 库容在十万立方米至一千万立方米。

478

【堤防总长度】指建成或基本建成的河堤、江堤、 海堤、湖堤、围堤、包括防洪墙等各类防洪,防潮堤防之 总和,包括建国前建成或需要加固加高培厚的老堤防。 但不包括单纯除涝河道的堤防和弃土形成的堤防,也 不包括子埝和生产堤。所谓基本建成,是指按设计标准 已经完成,已能发挥设计效益,但还留有少量尾工的工

【农场个数】指报告期末实有农场个数。包括农垦 系统内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合资经营的农、林、 牧、渔场个数,不包括家庭农场个数。农场应具备三个 条件:①进行农林牧渔业生产;②设有场部组织结构; ③实行独立核算。

#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常住人口】是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六个 月以上,而且经济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在外劳 动的合同工、临时工和其他副业工,他们在外劳动虽然 超过六个月,但其收入主要带回家中,仍要计算在内。 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 也要计算在内。但是参军、在外居住的职工等,则不应 计入。

【常住人口中整半劳动力】整劳动力是指男子 18 周岁到50周岁,女子18周岁到45周岁;半劳动力是 指男子 16 周岁到 17 周岁,51 周岁到 60 周岁;女子 16 周岁到 17 周岁,46 周岁到 55 周岁,同时具有劳动能力 的人。虽然在劳动年龄之内,但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 不应算为劳动力;在劳动年龄以外,但能经常参加劳 动,能顶上一个整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人,应计入劳动 力数内。常住人口中的职工,若这些职工为劳动力,就 包括在本户的整半劳动力中。

【总支出】指农村居民家庭全年用于生产、生活和 再分配等方面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 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缴纳税款、上交集体承 包任务、集体提留和各种摊派、生活消费支出和其他非 借贷性支出。但储蓄借贷性支出不包括在内。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指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生产 所支出的费用,包括承包集体生产的费用支出和家庭 自营生产的费用支出两部分。凡是未计算收入的产品, 在利用它作为原材料支出时,就不应该计算生产费用 支出。库存的化肥、农药也不应该计算生产费用支出。 包产户经营集体生产,仍由集体统一开支的费用,如种 籽、化肥、农药等,也不应该包括在内。

【其他非借贷性支出】指包括寄给和带给在外人 口、赠送农村以外亲友、利息支出、租金支出、支付保险 费支出、购买特许权支出、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其他 支出等。

【现金收入】指农村居民家庭年内所有家庭成员